

---

---

#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54 ·

語言·文字類

高等國文法  
中等國文典

楊樹達著  
章士釗編

上海書店

---

---

---

章士釗編

中等國文典

---

## 中等國文典序例

去歲吾鄉有女士數輩東遊入下田氏所設實踐女學校國文一科以屬之予時余方治英文隨治隨思吾國文者固亦當以是法馭也比既辭不獲已則以桐城姚氏之類纂擇授諸女士而詮釋之時輒案之西文規律諸女士固能行通常之文者聞予說則大喜益能觸類旁通未數月遣詞造句皆循定律而爲文益斐然可觀矣自是予益信教人治國文文典之不可以已也屢思以所授者編之成帙出爲研求是學者之椎輪旣以其才識之不逮復牽於校課殊眇餘晷旋輯旋輟迄無殺青期乃者余忽病胃居病院綦三月醫者日聒予習靜所誦書浸廢矣而余乃得利其餘閒整理舊稿久之而成是書旅居海外所攜書絕少其引以證吾例未盡當者以不及參考亦遂仍之讀之意殊不善也讀以爲吾國學子其入校者於國文不必盡有根柢而學課各科之配置皆有定限其國文一科必不復能

如吾輩當年之吟誦者則不易轍以求其通萬無幾幸夫所謂易轍者當不外斷詞性製文律數者矣而是數者今之教育家尙未聞有議及此也不學如予亦何敢自匿乃妄以是書與世公之匪曰能循是而無弊也亦前之說爲研求是學者之椎輪而已抑吾有言以告當世之宏識治國文者小學尙矣而小學實爲專門之業蘇氏父子小學家所嗤爲不識一字者也而蘇氏之文以之陳述事理自足肆應通六書者其文自高而爲應用之文固亦不必深嫻雅詁者也今之教人者於十五二十之年學課紛陳之際律以蘇王且虞其不洽責爲許鄭不猶治絲而棼之乎故小學者當專科治之不可以授初學吾友儀徵劉子其文學當今所稀聞也特其持論以教國文必首明小學分析字類次之劉子著有中國文學教科書余則以爲先後適得其反吾之是書卽先劉子之所後者也世之讀劉子書者合吾書觀之以自審其後先之序焉可矣是爲序凡例數則附列於下

一是書以編次之程序定名曰初等國文典宜於中學校一二三年級用之繼

當編一中等者用於四五年級高等者用於高等學校也

二文典不外詞性論文章論二部今以初級之故專分詞性文章論暫未涉及也

三書中所引證例之句時嫌過高蓋文規初立新舊接續之交編者未敢自行撰句以滋人疑而今文亦實蕪陋無足刺取論者恆謂丹徒馬氏取材斷自唐人以上不便承學之士予初亦然其言今著手自輯而復不能已已閱者諒之

四是書本之西文規律而無牽強傳會之弊嘗謂間以中文釋西文而釐然至當者其在中文則不必有是法如夫子之至於是邦之之字當英文之關係代名詞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惡莫如盡其臣聞之之字當英文陪從接續詞皆貼切有味倘中文典亦必如英文典之所云反予學者以歧途矣本書於此種皆避去所立之說悉以國文風味出之能解西文者益足詳爲證

明卽不解者亦可循途知軌

五本書所定之名良不及馬氏嚴氏之雅而內地學子通常習用者則本書之名爲多文法者固一種習慣律也其習慣者雖不必盡當文法家有時亦必承認之教授法則然也故本書定名殊少以己意點竄者

六有友謂余文法上之定名驟難盡解當別出說明書以便教授者予頗慮其贅然是書之疏漏訛謬處自復不少如據以授人時有不愜飛書詢質謹當委細解答或海內宏識允匡不逮俾於重版時得所訂正尤欣幸也

丁未二月編者識於日本東京長興胃腸病院

# 中等國文典目錄

|     |       |     |
|-----|-------|-----|
| 序例  | ..... | 一   |
| 第一章 | 總略    | 一   |
| 第二章 | 名詞    | 二六  |
| 第三章 | 代名詞   | 六七  |
| 第四章 | 動詞    | 一二三 |
| 第五章 | 形容詞   | 一五六 |
| 第六章 | 副詞    | 一八七 |
| 第七章 | 介詞    | 二〇九 |
| 第八章 | 接續詞   | 二三四 |
| 第九章 | 助詞    | 二六一 |

# 中等國文典

## 第一章 總略

### 第一節 詞與句

句、集字而成者也、如孟子云、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

共九字爲一句、分視之則爲字、合觀之則爲句、此字與句之區別也、

右所引句、共九字也、而自文法上視之、則孟子、齊宣王、雪宮、皆名詞、見、動詞、於、前置介詞、名詞三、動詞一、前置介詞一、共五詞也、是一字可爲一詞、如見字爲動詞、於字爲前置介詞之類、而一詞不必爲一字、如齊宣王三字、孟子兩字、始爲一名詞之類、泛論之則爲字、而以文法規定之則爲詞、此字與詞之區別也、

律字以爲詞、規詞以爲句、編句以爲文、夫講求此律字、規詞、編句之道者、厥惟文



典、文典者、文之典則也、或曰文法、

## 第二節 主格與賓辭

言未有無物者也、故凡爲言者、必提一物之主名、而後能發端、物莫不有動機、故凡提一物以爲言者、次必陳明其動作、如論語云、

賓退 廐焚 顏淵死

賓也、廐也、顏淵也、皆其所提以發端之物也、是之謂主格、曰退、曰焚、曰死、皆陳明其動作者也、是之謂賓辭、賓者、對於主而言之也、主格與賓辭、句中之兩大幹部也、缺一卽不成句、

非名詞無以爲主格、非動詞無以爲賓辭、所謂兩大幹部者、直名詞與動詞之作  
用而已、如右所引句是、雖然、句中之詞、則有溢出於名動二詞以外者也如

(一)羣賢畢至 王侯之闕亭序

(二)孤兒號於道 災捐之龍珠崖對

第一句、羣、形容詞、賢、名詞、畢、副詞、至、動詞、共四詞爲一句、第二句、孤、形容詞、兒、名詞、號、動詞、於、前置介詞、道、名詞、共五詞爲一句、皆非名動二詞所能盡之者也、然句、成於兩大幹部者也、於是將其句析爲兩部、凡附於名詞者、合名詞爲主格、凡附於動詞者、合動詞爲賓辭、如羣附於賢、孤附於兒、羣賢、孤兒、各爲主格之全部、畢附於至、於道附於號、畢至、號於道、各爲賓辭之全部、而句遂獲清釐矣、然就其實質觀之、則第一句僅賢至二字、第二句僅兒號二字、卽已足主格賓辭之用、其餘皆附加者也、故卽無論如何複雜冗長之句、而其成立之要素、率不外以名詞爲主格、而以動詞爲賓辭、特一名詞固可爲主格、如賓退之賓之類、而主格不限於一名詞、如羣賢畢至之羣賢之類、一動詞固可爲賓辭、如賓退之退之類、而賓辭不限於一動詞、如羣賢畢至之畢至之類、此主格與名詞、賓辭與動詞之區別也、

### 第三節 詞之種類

一、名詞 名詞者、識別一切事物名稱之詞也、天地間之事事物物、不論有形無形、舉凡接吾目而能知其名、應吾口而能舉其名、觸吾思而能憶其名者、皆名詞、如

堯、舜、禹、湯、山川、草木、犬、馬、牛、羊、兵、刑、禮、樂、

二、代名詞 代名詞者、與名詞相代爲用之詞也、凡事物之當前卽是者、無所用舉其本名、故以爾我彼此等字指以代之、又或其名已舉於前、而一名須疊出者、則製詞最忌繁複、故以其之是茲等字代之、爾、我、彼、此、其、之、是、茲、皆代名詞也、

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論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雁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孟

吾、孔子自代、汝以代顏淵、此兩人對話、當前卽是、無庸各舉其本名也、此、以代鴻雁麋鹿、若必曰賢者亦樂鴻雁麋鹿乎、則拙矣、此所以免其繁複也、代名詞之作用如是、

三、動詞 天地間之動機、無或息者也、故凡天下之物、莫不有動、非他物動之、即彼自動、動詞者、即就於其物而說明其動作之詞也、自動者曰自動詞、他物動之者曰他動詞、如詩言

鳶飛 魚躍

飛者、鳶自飛、躍者、魚自躍、此物自動、飛躍皆自動詞也、如李斯諫逐客書云、

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彊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

得者、昭王得之、廢者、昭王廢之、逐而彊而杜而食者、昭王逐之、彊之、杜之、食之、附於食、乃副詞也、此爲他物所動、得、廢、逐、彊、杜、食、皆他動詞也、

動詞者、賓辭中之主體也、非動詞無以爲賓辭、非賓辭即無以爲句、故無論何種句法、動詞乃萬不可缺者也、

四、形容詞 形容詞者、所以狀一切事物之詞也、故形容詞必以附麗於名詞、非名詞而形容詞無著、非形容詞而事物之狀無由顯、如孟子言

廣士 衆民 旨酒 善言

六

廣、衆、旨、善、各附於其所狀之名、皆形容詞也、他如長、短、大、小、黑、白、智、愚之類皆是、  
五、副詞 副之爲言附也、副詞者、乃附屬於動詞、而狀其動作之情態者也、蓋句之所以成立者、以名詞動詞爲幹部、如前論矣、其或句中有他詞者、則附加之詞、故形容詞爲附於名詞者、而副詞者、則附於動詞者也、如中庸言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學之欲其博、博所以狀學之之情態也、問之欲其審、審所以狀問之之情態也、思之欲其慎、辨之行之欲其明且篤、慎也、明也、篤也、所以狀思之辨之行之之情態也、狀動詞之情態者、必附於動詞、故博、審、慎、明、篤、各附於其所屬之動詞、附於動詞者副詞、故博、審、慎、明、篤、皆副詞、

名詞者、有實質者也、狀有實質之字者爲形容詞、故形容詞狀名詞、動詞者、無實質者也、狀無實質之字者爲副詞、故副詞狀動詞、然文法有實質之字、止於名詞、

而無實質之字、不止一動詞、如形容詞及副詞、亦皆無實質者也、故副詞於狀動詞之外、可別移以狀形容詞及他副詞、

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左、義二五

里中社平爲宰分肉食甚均史、陳丞相世家

澤、形容詞、狀車字、甚、副詞、狀澤字、澤字爲形容詞、甚字副詞狀之、均所以狀其分之之如何、分、動詞、均字爲副詞狀之、而甚字又狀均字、甚均兩字皆副詞、則是以副詞狀副詞也、

六、介詞 介詞者、所以介紹名詞、代名詞附、以與動詞形容詞及其他名詞相聯絡者也、惟所介紹之名詞、介詞有置於其前者、有置於其後者、置於前者、謂之前置介詞、置於後者、謂之後置介詞、

(前置) 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莊、盜跖

(後置) 彼李斯者獨能奮而不顧焚燒夫子之六經烹滅三代之諸侯破壞周

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杙而視之，其幹部則僅尾生期三字也。尾生爲主格，期爲賓辭，其女子梁下兩名詞，則與期字相關係聯絡之詞，屬於賓辭者也。其所以表其與期字之關係者，則與字於字之作用也，以與字置於女子之前，於字置於梁下之前，故謂之前置介詞。

焚燒夫子之六經以下三句，其句之實質，乃焚燒六經、烹滅諸侯、破壞井田云云也。其夫子三代周公等名詞，則與六經諸侯井田相關係聯絡之詞也。其所以著其與六經等詞之關係者，則之字介紹之作用也。故之字爲介詞，介一名詞以附於他名詞，如夫子六經，兩名詞不相屬，則之字介夫子以附於六經是也。然之字介夫子，乃置於夫子之後，非如前例與字介女子，而置於女子之前，故如之字之爲介詞者，必置於所介名詞之後，因謂之後置介詞。

凡介詞與名詞相結合者，謂之短語。短語者，謂有兩詞以上，而不能成句之語也。

有兩詞而卽成句者矣、如論語子說、孟嘗君來之類、若介詞與名詞並、則無主格、無賓辭、故不成句、而祇爲短簡不全之語、故曰短語、

短語有兩種、一曰形容詞短語、一曰副詞短語、形容詞短語者、以後置介詞合名詞爲之、副詞短語者、以前置介詞合名詞爲之、形容詞短語之作用、等於一形容詞、副詞短語之作用、等於一副詞、蓋形容詞副詞短語者、所以與形容詞副詞相輔爲用者也、

（形容詞）諸侯之劔以知勇士爲鋒以清廉士爲鏑以賢良士爲脊以忠勝

士爲鏑以豪傑士爲夾莊、說鏑

（形容詞短語）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

任使也而不生禍亂左、昭六

由二例觀之、則欲形容一名詞者、用形容詞也可、用形容詞短語也可、是此兩種、恆相遞爲用也、如知勇士、易言知勇士、聖哲之上、易言聖哲上、皆可、惟視其



行文之便耳、餘倣此、惟當注意者、如言知勇之士、則知勇須視爲名詞、如言聖哲上、則聖哲須視爲形容詞、以直附於名詞、必形容詞、而爲之字所介者、必名詞故也、

〔副詞〕然僕觀其爲人自守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與義司馬遷報任安書

〔副詞〕短語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孟

由二例觀之、則欲狀一動詞者、副詞與副詞短語、皆可用之、如孝狀事字、信狀與字、廉狀臨字、義狀取與字、所狀者動詞也、所以狀之者皆副詞、若以佚道狀使字、以生道狀殺字、其義亦猶孝狀事字等也、然以字前置介詞也、合佚道生道、則皆副詞短語矣、是此兩種、亦恆互相爲用也、如事親孝四句、用副詞者也、若易用副詞短語曰、

事親以孝與士以信臨財以廉取與以義